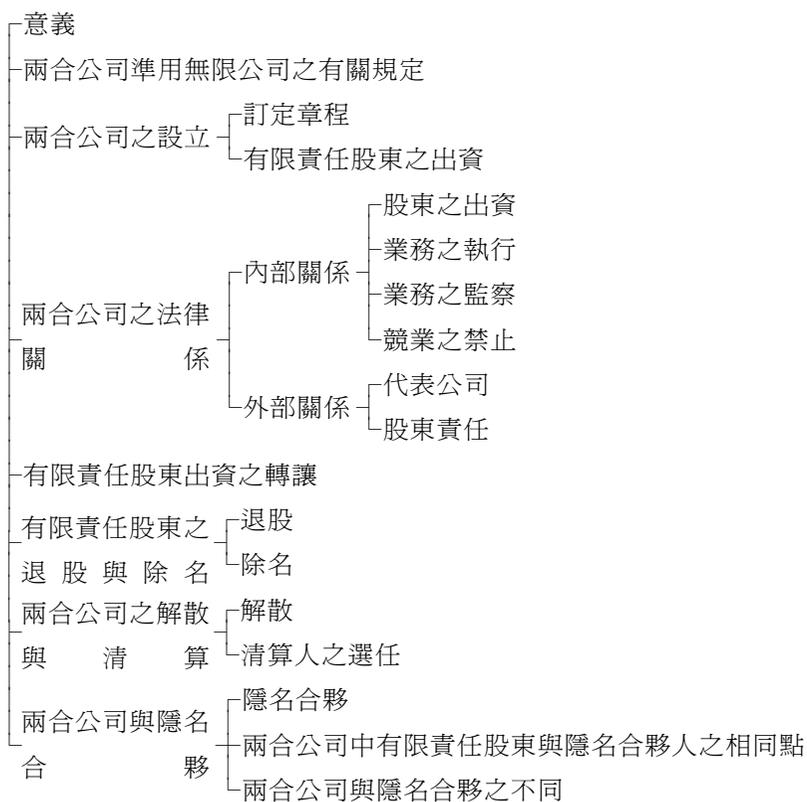


Chapter 4

兩合公司



綱要表解



重點研析

一、意義（公 § 2 I ③）

- (一)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。
- (二)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。
- (三)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二、兩合公司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

公司法在兩合公司部分，僅就有限責任股東另設規定，其他均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（公 § 115）。以下所述，即以兩合公司此特別規定之事項為主。

三、兩合公司之設立

- (一)訂定章程：記名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（公 § 116）。
- (二)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：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（公 § 117）。

四、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

(一)內部關係：

1. 股東之出資：有限責任股東，僅能以現金或現物出資（公 § 117）。
2. 業務之執行：有限責任股東，不得執行公司業務（公 § 122前）。
3. 業務之監察：有限責任股東對公司業務有監察權（公 § 118）。
4. 競業之禁止：有限責任股東不負競業禁止之義務（公 § 120）。

(二)外部關係：

1. 代表公司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對外代表公司（公 § 122後）。
2. 股東責任：
 - (1)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（公 § 114 II）。
 - (2)但如有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應負無限股東之責任（公 § 121）。

五、有限責任股東出資之轉讓

應得負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（公 § 119）。

六、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與除名

(一)退股：

1. 不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退股（公 § 123 I）。
2. 死亡時出資歸繼承人（公 § 123 II）。
3. 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退股（公 § 124）。

(二)除名：

1. 除名之事由（公 § 125 I）。
2. 非通知股東不得對抗（公 § 125 II）。

七、兩合公司之解散與清算

(一)解散：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而解散（公 § 126 I）。

(二)清算人之選任（公 § 127）：

1.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。
2. 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選任。

八、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

(一)隱名合夥：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隱名合夥人）對於他方（出名營業人）所經營之事業出資，而分受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（民 § 700）。

(二)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與隱名合夥人之相同點：

1. 所負責任相同：均負有限責任（公 § 114 II、民 § 703）。
2. 均不執行業務（公 § 122、民 § 704）。
3. 出資種類相同：不得信用或勞務出資（公 § 117）。
4. 均非自己之事業：前者乃公司之事業，後者係出名營業人之事業。
5. 均有查帳權（公 § 118、民 § 706）。